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29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的函：天津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份民事裁定书【（2020）冀 10 民初 221 号】、【（2020）冀 10 民初 222 号】、【（2020）冀 10 民初 223 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津控股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份民事裁定书，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因与戴菲菲等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向天津控股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分别属于天津控股关联方的三笔银行贷款业务（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三笔银行贷款余额合计 15.178 亿元），分别由天津控股、周政、周金、戴菲菲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财产保全分为三次，民事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20）冀 10 民初 221 号】、【（2020）冀 10 民初 222 号】、【（2020）冀 10 民初 223 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冻结期限内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或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二、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股权冻结事项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1 月 4 日，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纠纷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由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并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裁定上述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洋控股因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9 民初 56 号】，根据裁定结果，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3.3 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洋控股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20)川09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6.7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因与天洋控股的债权债务事项，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予以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